

談內在生活

周金海牧師/JMI 國際事工負責人

筆者傳講和著書論述內在生活已有 20 餘年，至今還有人在問：“什麼是內在生活？”所謂基督徒的內在生活，就是內住基督生命的高尚品德，在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中體現出來。一言以蔽之，內在生活就是：“基督的內住，管理與活出。”

聖經提到耶穌的門徒後來改稱為“基督徒”（徒 11:26），這是值得我們再三思考的真理。為什麼？因為這是一個關鍵性的轉折點。門徒只是在身外受教，在外面跟隨師傅，但“基督徒”是有內住的基督作他們的生命，並且有內住聖靈的恩膏教訓他們（約一 2:27）。耶穌在世時只能在身外與門徒同在，教訓他們，且受時空限制，但耶穌從死裏復活升天以後，並賜下聖靈來，藉以住在他們裏面，因此他們就成為“基督徒”了。

“基督徒”三個字，在希臘原文裏，原是一個字(christianos)，源於基督(christos)一詞，意思是：基督和基督徒是一體，兩者合而為一，正如耶穌在肉身時所說，“我與父原為一。”（約 10:30）故中文基督徒一詞實應譯為“基督人”——即裏面有基督的人。因此，基督徒這一名稱在西方一度為人所尊重。

當保羅（原名掃羅）在逼迫基督徒時，耶穌在大馬色路上特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“掃羅，掃羅，你為什麼逼迫我。他說，主阿，你是誰？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”那時，保羅並不知道，信耶穌的人和耶穌原為一體，逼迫基督徒，就是逼迫耶穌。

後來保羅被聖靈充滿明白這個真理了，他就開始傳講基督內住的信息，他的信息就是他所活出來的基督，所以他說，“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”（加 2:20）這就是基督徒的內在生活。